

武汉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申请人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事项，共24项）2019.10.9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	备注
1	出具办学资金、资产的验资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	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四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2	出具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8.1.1.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申请表（见附录A）及下列材料：a）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b）爆破作业区域证明；c）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d）爆破作业专用设备清单。	具有相应能力的评估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3	出具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控制爆破工程审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在城市、风景名胜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1日内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单位	双方协商确定	
4	出具财产清算报告	民办学校的设立和变更审批（高中阶段）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资产评估公司或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确定	
5	出具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第六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举办者应当提交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验资报告应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有审计资格的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6	出具验资证明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7	出具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第四十一条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根据交通需求分析，确定地块出入口位置、停车泊位、公共交通场站用地范围和站点位置、步行交通以及其它交通设施。规定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交叉口形式及渠化措施、控制点坐标和标高。第四十三条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根据交通影响分析，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和设计。 《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本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依法取得规划许可。规划许可包括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本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第三十八条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规定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二条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中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向规划部门报审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提交专业咨询机构编制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8	出具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第四十一条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根据交通需求分析，确定地块出入口位置、停车泊位、公共交通场站用地范围和站点位置、步行交通以及其它交通设施。规定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交叉口形式及渠化措施、控制点坐标和标高。第四十三条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根据交通影响分析，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和设计。 《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规定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二条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中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向规划部门报审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提交专业咨询机构编制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9	出具建设项目城市规划报建咨询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国土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申请人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土地使用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符合规划条件的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湖北省城市规划报建咨询管理办法》（鄂建[2002]64号）第一条为推动我省城市规划管理改革，规范城市规划报建咨询市场行为，充分发挥城市规划报建咨询组织的中介作用，促进城市规划报建咨询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城市规划报建咨询系指城市规划报建咨询单位面向社会接受委托开展城市规划建设项目的业务与技术咨询服务活动。第三条城市规划报建咨询应委托具有省建设厅认定资格的单位承担。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市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十九条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查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三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11	出具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从事营运的车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定期进行综合性能检测。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双方协商确定	
12	出具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水上水下活动在建设期间或者活动期间对通航安全、防治船舶污染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应当在申请海事管理机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之前进行通航安全评估。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管理办法》第六条论证与评估工作应由业主、建设（施工）单位或活动主办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并编制《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报告》或《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海事执法业务工作流程》（海法规[2008]637号）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业务流程（一）受理……申请材料应包括：……（8）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必要时）……。	具有资质的论证与评估单位	双方协商确定	
13	出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在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从事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部门不予批准、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建设。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影响论证与评估管理办法》第六条论证与评估工作应由业主、建设（施工）单位或活动主办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并编制《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报告》或《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编制单位资质要求：跨越内河Ⅳ级及以上航道或通航3000吨级及以上海轮航道的，编制单位应具备水运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上，水运行业（航道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港口河海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其他与航道有关工程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应具备水运工程咨询乙级或设计乙级以上资质。
14	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或核准的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第2号）第十四条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的内容：……（七）检查对港口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的审计情况。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1号）第十三条第二款项目单位负责提交竣工报告、工程试运行报告、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审计报告。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有审计资格的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15	出具放射诊疗设备影像质量控制检测报告和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16	出具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为医疗机构提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提供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个人剂量监测等技术服务机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 《医用X射线诊断卫生防护标准》（GBZ130-2002）第5医用诊断X射线机防护性能的技术要求。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17	出具《建设项目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建设项目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书》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18	出具以金属结构为主体广告牌的安全性检测报告	户外广告设置和张贴、张挂宣传品许可	市城管委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四）以金属结构为主体的户外广告，每2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并向审批管理部门提交检测报告；安全检测不合格的，设置人及时整改，达到安全要求。	具有法定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19	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使用后三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新增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必须到所在地区的地、市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登记后，才可以投入使用。办理注册登记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二、验收检验报告和《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鄂财综发（2015）39号，暂停征收	
20	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新、改、扩建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市应急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2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	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确定	
22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具有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23	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条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第二十三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24	出具验资报告	公司制企业法人、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及各类外资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撤销变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第八十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第八十九条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二十一条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变更注册资本时需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	--	----------	--	-----------	--------	--

武汉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事项，共17项）2019.10.9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收费标准
						清理规范前	清理规范后	
1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发改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 《武汉市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武发改规[2015]2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附件目录第1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申请报告编制”；涉及审批事项项目名称“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项目申请人或具备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咨询企业	既可以由项目申请人自行编制，也可以委托具备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咨询企业编制。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双方协商确定
2	节能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市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第七条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项目节能报告。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发改环资[2011]298号）第七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文件。 《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第十条新、改、扩建项目应当符合所在区域的能源消耗、用水、建设用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进行节能评估。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的通知》（武发改规[2011]1号）第七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能力的机构 编制节能评估文件。	具备编制节能评估文件能力的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节能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双方协商确定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审批	市经信局	《湖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鄂政办发[2012]41号）第十六条申请人申请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邀请当地经济、金融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向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当地经济发展情况、中小企业发展情况、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市场前景分析、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开业后经营风险分析。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申请人须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相关服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双方协商确定
4	出具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	林木采伐许可	市园林和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三）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湖北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国有林场和面积二千亩以上的集体林场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应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更新验收证明；其他单位应提交采伐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部队还应提交师以上领导机关同意采伐的文件；个人应提交采伐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第三方机构	申请人委托武汉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编制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双方协商确定
5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园林和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可行性报告编制机构	申请人须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相关服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双方协商确定

6	出具技术评价报告	穿越、跨越、挖掘、利用、占用公路、使公路改线及在公路上开设平面交叉口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作申请人须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相关服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双方协商确定
7	设计和施工方案编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须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相关服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和施工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设计和施工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双方协商确定
8	出具技术评价报告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埋）设管道、电缆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申请人须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相关服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双方协商确定
9	设计和施工方案编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需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相关服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和施工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设计和施工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双方协商确定

10	出具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施工作业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申请人须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相关服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双方协商确定
11	设计和施工方案编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须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相关服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和施工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设计和施工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双方协商确定
12	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燃气经营许可（含燃气供气场站）	市城管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加强对燃气设施的管理和安全保护：（三）每年至少对所属燃气设施安全进行一次检查和评价，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燃气设施达到使用年限或者老化、损坏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必须及时更换。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申请人须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相关服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双方协商确定
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附件目录第29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涉及审批事项项目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的单位	申请人须委托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的单位进行相关服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双方协商确定

1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十一条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国家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第二条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申请人须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相关服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技术评估、评审。	双方协商确定
15	出具湖泊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防洪、改善修复水环境、生态保护、道路交通等公共设施占用湖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十二条在湖泊水域范围内建设防洪、改善修复水环境、生态保护、道路交通等公共设施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具有相应资质和业务水平的第三方机构	申请人须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相关服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湖泊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湖泊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双方协商确定
16	出具水平衡测试报告书	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审批	市水务局	《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一条非居民用水户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及时改正用水浪费问题，提高合理用水水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水平衡测试的具体实施办法并予以公布。水平衡测试可委托具有相应技术力量的专业单位进行，也可由非居民用水户按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办法自行测试。	1、具有水平衡测试相关技术力量开展自测的非居民用水户 2、通过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备案的水平衡测试单位	既可以由具有水平衡测试相关技术力量开展自测的非居民用水户自行编制，也可以委托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备案的水平衡测试单位编制。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平衡测试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双方协商确定

17	出具考核合格凭证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应当首先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以下简称考试机构）报名参加考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第三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以下简称《作业人员证》）的人员应当先经考试合格，凭考试合格证明向负责发证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办理《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第四条 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由县级以上(含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实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及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根据考核范围和工作需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指定考试机构及其考试基地。	具有资质的考试机构	培训和考试均由市锅检所、市特检所组织进行。此外，省局还在武钢、武钢等企业批设了20多个具有资质的考试培训机构负责本系统职工的考试培训，是否培训由考试人自定，也可不进行培训直接参加考试	申请人按照继续教育的标准和要求可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鄂价费（2007）17号，理论考核100元/人，实际操作考核150元/人
----	----------	--------------	------	---	-----------	---	--	--------------------------------------